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浙江工商大学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规划教材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ATION

国际贸易单证

实验教程

主 编 俞 毅

副主编 李怀政 童汇慧

编 者 卢洪雨 徐元国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微机(GB)·国际贸易单证实验

·书名·作者·出版社·ISBN号

国际贸易单证实验教程

主编 俞毅

副主编 李怀政 童江慧

编者 卢洪雨 徐元国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出版单位·地址·邮编·电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实验教程 / 俞毅主编. — 杭州 :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81140-394-7

I. ①国… II. ①俞… III. ①国际贸易—原始凭证—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8719 号

国际贸易单证实验教程

俞 毅 主编

责任编辑 郑 建

责任校对 周敏燕

封面设计 陈思思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广育多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33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394-7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感事曲，依是，虽不言而推其一脉，更不外乎，若遇夏虫发温嘲井，徒由天半，
畏夏日容内中音，革变也。是且以身之咎，而以口之咎，是知利固知立，而实，德
玉器而行，推之以九，其德者不集于南，虽不言，然以出群矣。

前　　言

译　　著

浙江工商大学电子商务系 1102

经历了 30 多年持续改革开放，我国凭借自己显著的比较优势，逐步跃升为全球贸易大国。尽管 2008 年发端于美国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国际贸易产生了一定消极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国际贸易依然充满生机与活力，优秀的外贸专业人才仍然深受外贸企业青睐。单证工作是国际贸易实践的重要一环，作为出色的外贸人必须熟练掌握国际贸易单证知识。目前，关于国际贸易单证的实验教学教材还比较缺乏，《国际贸易单证实验教程》正是基于此背景而组织编写的。

本书结合最新贸易实践，系统解析国际贸易单证，全书分为五章。第一章主要阐述国际贸易单证的含义与作用，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以及国际贸易单证的标准化与电子化；第二章主要阐述信用证与单据的要求，信用证与 UCP 600，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等；第三章重在分析资金单证、商业单证、管理单证等结汇单证的制作；第四章解读操作单证的制作，其中包括：海运出口货物委托单与托运单、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企业退税及有关单证等；第五章系统分析进口配额与许可证、信用证的申请与开立、进口货物单据的审核以及进口货物通关与报验。

《国际贸易单证实验教程》基于融虚于实、学以致用的理念，既结合贸易实践系统概括国际贸易单证，又力求把先进的贸易思想、贸易手段融会其中；在内容架构上，力求保持独立性、新颖性，尽量避免主体内容和重点内容交叉重复。本教材重在培养学生的操作能力、应变能力，提升专业素养，不仅可以作为大专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外贸英语、国际物流、国际商务、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的实验教学教科书，亦可作为国际贸易实际工作者的学习参考书。本书由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俞毅教授担任主编，李怀政、童汇慧副教授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为：第一章（徐元国讲师），第二章（俞毅教授），第三章（童汇慧副教授），第四章（李怀政副教授），第五章（卢洪雨副教授）。

本书出版首先得益于浙江工商大学副校长、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李金昌教授以及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经济学院领导的鼎立支持，其次，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社长鲍观明编审和郑建编辑对本书的编写倾注了不少心血。在此，我们致以衷心感谢！

学无止境，书稿虽经反复修改，仍不免存在一些纰漏与不足；另外，世事如棋局局新，定稿之时国际贸易领域正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革，书中内容与贸易实践相比，定然存在不足，恳请方家不吝赐教，予以多多批评与指正。

编 者

2011年3月于浙江工商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含义与作用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	3
第三节 国际贸易单证基本要求及其发展趋势	4
第二章 信用证与单据的要求	8
第一节 信用证与 UCP 600	8
第二节 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	17
第三章 出口结汇单证	29
第一节 资金单证	29
第二节 商业单证	35
第三节 管理单证	73
第四节 其他单证	107
第四章 操作单证的制作	120
第一节 海运出口货物委托单与托运单	120
第二节 报关单	133
第三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	149
第四节 出口企业退税及有关单证	153
第五章 进口贸易单证工作	161
第一节 进口配额与许可证管理	161
第二节 信用证的申请与开立	168
第三节 进口货物单据的审核和付款	174
第四节 进口货物通关与报验	185

第一章 导论

国际贸易单证工作是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外经贸活动涉及企业、运输、银行、保险、商检、海关以及政府机关等许多当事人和部门,需要经过许多环节,所有这些环节都是通过国际贸易单证连接起来的,单证工作是国际贸易活动参与各方履行义务的证明和实现权利的依据。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含义与作用

单证,就是指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应用的各种单据、文件与证书。凭借这些文件贸易双方来处理国际经济贸易中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结汇等。国际贸易单证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来理解。狭义的单证是指单据和信用证,广义的则是各种文件和凭证。总体上来说,所谓单据,是指在国际贸易的各个环节中,各有关当事人之间为进行货物交付、货款支付等用到的单据;证书则是由具有相关资质和公信力的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或相关当事人自己出具的对某一事项的证明性文件。

单证作为重要的贸易文件,它的流转构成了贸易程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单证的流转贯穿于企业的销售、进货、运输和收汇的全过程,工作量大,实践性强,涉及面广,除了外贸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外,还必须与银行、海关、交通运输部门、保险公司、商检机构以及有关的行政管理机关发生多方面的联系,构造出既相互影响也互为条件的流转过程。国际贸易单证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国际贸易单证是国际结算的基本工具

国际货物买卖在实际业务中主要表现为单据的买卖,国际贸易单证作为货款结算的工具,既是卖方交付货物的证明,也是买方支付货物的依据。根据国际商会颁布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可以把国际贸易术语分为象征性交货术语和实际交货术语。我们实际业务中通常用的主要贸易

术语,如CIF、CFR、FOB等,都是象征性交货术语。按照象征性交货的贸易术语交易,“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即卖方向买方交付相关单据即完成了交货,买方收到卖方交付的单据就要付款,实行的是单据与货物对向流动的原则。

根据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第5条规定,开证行在付款时“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虽然在国际贸易实际买卖的是货物、服务等,但在结算货款时,单据才是结算基础。可以说,国际货物买卖已经单据化了,卖方交付单据就代表交付了货物,买方付款赎单就代表买到了货物。

二、国际贸易单证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之一

因为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商品与货币不能进行简单的直接交换,而只能以单证作为交换的媒介。在进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单证,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具有商品的属性,它们根据自己所载内容的不同,而代表商品不同方面的属性,有的表示商品的交换价值,有的表示商品的包装内容,有的保证商品的品质和数量,有的为商品输入国政府提供必要的证明等;另一类具有货币的属性,他们有的直接可以代表货币,有的为货币的支付做出承诺或做出有条件的保证等。每种单据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它们的签发、组合、流转和应用反映了合同履行的进程,也反映了买卖双方权责的发生、转移和中止。可见,单证是完成国际贸易程序不可缺少的手段。

三、国际贸易单证工作是外贸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

单证的流转和买卖是完成进出口业务的重要环节。通常外贸企业涉及的很多问题,如合同内容、信用证条款、货源衔接、商品品质、交货数量以及运输安排等,最后都会在单证上集中体现出来。因此,单证工作既是为国际贸易的过程服务,也是为保证贸易安全、迅速收汇创汇而进行的细致繁琐工作,它是外贸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单证工作不仅仅是单证的缮制和组合,还必须妥善地处理好各种问题,解决交易中的各种矛盾,从而使得相关的外贸业务顺利进行下去,使买卖双方的权利都得到保障。

因此,单证工作是进出口业务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把关工作。单证工作组织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外贸企业经营的好坏。外贸企业应加强单证管理工作,提高单证的质量,这样就可以有效地避免差错,弥补经营管理上的缺陷,同时还可以节约各种交易费用,加速交易的完成。

四、国际贸易单证是重要的涉外法律文件

国际贸易单证的缮制、流转、交换和使用,不仅反映了合同履行的进程,也体现了国际贸易货物交接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权责利关系。发生争议时,它是处理索赔和理赔的依据。例如,货物因运输途中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而受损,货主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的重要依据就是保险单,在计算赔偿金额时,发票是重要的依据。因此,它是重要的涉外法律文件。

同时,国际贸易单证作为涉外商务文件,必然要体现国家的对外政策,因此,单证处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外贸的各项法规和制度办理。例如,进出口许可证就关系到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管理,甚至会牵扯到国家间的贸易协定。

国际贸易单证种类繁多,单据填写、填单须知等资料请参阅《国际贸易单证填制与审核》。

第二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

国际贸易因为环节众多,所涉及的单证也很多,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国际贸易单证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根据贸易双方涉及的单证划分

(一) 进口单证

进口单证是进口国的企业及有关部门涉及的单证,包括进口许可证、信用证、进口报关单、成交合同,还有保险单等。

(二) 出口单证

出口单证是出口国的企业及有关部门涉及的单证,包括出口许可证、出口报关单、包装单据、出口货运单据、商业发票、保险单、汇票、检验检疫证、产地证等。

在一般的进出口业务中,国际贸易业务流程完成所需要的主要是一般单证。

二、根据单证的性质划分

(一) 金融单据

金融单据是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类似用以取得款项的凭证。

(二) 商业单据

商业单据是发票、运输单据、包装单据、商检证书等其他非金融单据。

三、根据单据的用途划分

(一) 资金单据

资金单据，是汇票、本票、支票等信用工具。商业发票、形式发票、装箱单、重量单、装船通知等。

(二) 商业单据

商业单据，是出口商出具的单据，如商业发票、形式发票、装箱单、重量单、装船通知等。

(三) 货运单据

货运单据，是运输业务中各个环节所涉及的运输单据的统称，包括海运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租船提单、空运单、托运单等。

(四) 保险单据

保险单据主要是指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单据，有保险单、预约保单、保险证明、投保单等。

(五) 官方单据

官方单据是官方机构出具的单据和证明，如领事发票、原产地证明、检验检疫证书等。

(六) 附属单据

附属单据包括寄单证明、寄样证明、装船通知、船舶证明等。

另外，还可以根据业务环节划分为托运单证、结汇单证等。而且，同一份单证可以同时具有多种属性，如海运提单即属于商业单据，也属于运输单据；装船通知即属于商业单据，也属于运输单据，还属于附属单据。

第三节 国际贸易单证基本要求及其发展趋势

一、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如前所述，国际贸易单证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对从事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人员具有严格的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在缮制、传递单证工作过程中，需要满足单证工作的五项基本要求：正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整洁。

(一) 正确

单证的正确是外贸单证工作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要求，是单证工作的前提。离开了正确性，其他要求就无从谈起，更不能保证安全收汇。

这里所说的正确，至少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各种单据必须做到“三相

符”;二是各种单据必须符合有关国际惯例和进出口国家的法律法规。(三)

“三相符”是指单据与信用证相符、单据与单据相符以及单据与实际交付的货物相符。其中,“单证相符”是前提,离开这个前提,即使单单之间相符,单据与货物相符,也会遭到银行的拒付。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按照“严格相符原则”审核单据,单证的正确性要求精确到不能有一字之差,同时还要求出口企业出具的各种单据的种类、份数和签署等必须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因此,在缮制单据时,一定要认真看清楚信用证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要求出具各种单据。

各种单据还必须符合有关的国际惯例。其中影响最大的惯例是国际商会在2007年7月1日修订实施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银行在审单时,除信用证另有特殊规定外,都是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作为审单依据。因此,在缮制单据时,应注意不要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的规定相抵触,否则,就会被银行当成出单不符而拒付。另外,还要注意进口国对单据和进口货物有无特别的规定。如果忽视了这些特别规定,就有可能遭到进口国当局的拒绝。

(二) 完整

国际贸易单证的完整性是构成单证合法性的重要条件之一,也是单证成为有价证券的基础。单证的完整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单证内容要完整

单证本身的内容(包括单据本身的格式、项目、文字、签章、背书等)必须完备齐全,不得有遗漏,否则就不能构成有效文件。比如,信用证要求提供已签署发票,出口人则必须在发票上签字,如果没签字,则该发票被认为与信用证规定不符。

2. 单证种类要完整

在进出口业务中,如果通过托收或信用证付款,一般都要求卖方提交的单证是成套的,而不是单一的。各种所需单证必须齐全,不得短缺。例如,在CIF交易中,卖方除提交发票、提单等相关单据外,还必须提交保险单据。凡是信用证规定的单据都必须一一提供。

3. 单证的份数要完整

根据合同或信用证规定,提供所需份数的单证,避免多出或少出。例如,信用证规定提单的份数为“全套”,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卖方应提供包括一份正本提单或一份以上的正本提单;相反,如信用证规定“单份提单”,则只要提供一份正本提单即可。

(三) 及时

国际贸易单证工作具有较强的时间性,要求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完成,不能拖延。而且各单证的制单时间也有先后顺序,不能颠倒。制单的及时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 及时制单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不同的环节要求编制不同的单据,及时制单是保证货物托运工作顺利进展和各个相关部门有效衔接的前提。因此,各类单证必须有一个合理可行的出单日期,单证之间的时间差必须符合进出口的程序,还必须在信用证规定的出单日期内。例如,运输单据的签单日期不能早于发票、装箱单、检验证书、保险单据的签发日期,否则就不符合逻辑,将被银行拒绝。同时,运输单据的日期不应迟于信用证规定的最迟装运日期。

2. 及时交单

在货物出运后,出口企业应立即备妥所有单据及时交单,早出运、早交货、早结算可以加速货物和资金的流通,这符合买卖双方共同的利益。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必须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日期和信用证的有效期内到银行交单议付。如果信用证没有规定交单日期,则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的规定,该交单期可以理解为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的 21 天内,但无论如何必须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超过交单期提交的单据,将招致银行的拒付,给出口企业带来损失。

(四) 简明

单据的内容应按照信用证要求和国际惯例填写,尽量简明,避免繁琐,不要加不必要的内容,反而导致单证不符。

由于各类单证的性质不同,反映的内容各有侧重。例如,商业发票主要反映出运货物的情况,关于货物的名称、规格、成分等内容要详细描述;装箱单作为商业发票的补充,主要反映货物装箱的情况,因此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总件数等应详细列明。

(五) 整洁

所谓整洁,主要是指单证表面是否清洁、清晰;布局是否美观、大方、整齐;单证上的字迹是否清楚、易认;单证的内容有无更改或涂改等。

应尽量避免更改单据的内容,如必须修改的,对更改地方要加盖校对图章。对于一些重要的单据如海运提单、汇票,以及单据的主要项目如金额、数量、重量等不宜改动,如有差错,要重新制单。

二、国际贸易单证发展趋势

随着国际贸易量的不断增长,随着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传统的国际贸易单证受到了挑战,传统的国际贸易单证呈现出标准化和电子化的发展趋势。

(一) 国际贸易单证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涉及不同国家的语言、商贸规定、进出口管理程序、关税制度和法规,是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对于国际贸易的实务操作过程来说,这一特点会体现在其贸易过程的各种单证上。因此,各国的商业机构、金融机构和贸易双方都要认同贸易过程中的各种单证。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统一商贸规则和规范单证,并通过规范单证来统一和规范双边的贸易实务操作程序。例如,使用标准的语言、一致认定的商贸术语、统一的单证文本以及文本数据交换格式等。因此,单证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对于使各方在理解和执行单证所明确的内容方面获得一致,促进商贸业务的顺利开展,推动各国的外经贸等方面都有重要意义。

随着各国及有关国际组织机构的共同努力,如今国际贸易活动中的许多单据都已规范化和标准化了。典型的如在世界范围内许多单证(包括信用证、提单、保险单、产地证等)都是相同或相似的;以往在某些单据中出现的一些特殊规定现已不复存在,如发票中的 E&OE(有错待查)的规定;许多单据有统一的填写规范,如报关单的 47 个项目每个都有具体的操作规则。

(二) 国际贸易单证的电子化和现代化

传统的国际贸易单证都是手工制作,形式多样,份数也多。一笔业务经常要填制数十种单据,加上副本的份数几乎达到上百份,费时费力;且缮制要求高,流转环节多,任何一个差错都可能造成重复工作和经济损失。随着打印机、电子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目前外贸单证的制作都实现了电子化,即采用电脑制单,主要包括普通电脑制单和 EDI 制单等。电脑制单尤其是 EDI 制单的优点在于只要数据一次输入,核对正确,便可打印出多种单证,节约了制单、审单的时间,减少了人工制单造成各种差错,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便于单证的归档和管理。EDI 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即通过网络将贸易中的各种信息或单证上的各个数据,在企业间、国际间进行交换和自动处理,避免了各种单证的制作和传递,加速了贸易进程,故被称为“无纸贸易”。

第二章 信用证与单据的要求

第一节 信用证与 UCP600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买卖双方可能互不信任,买方担心预付款后,卖方不按合同要求发货;卖方也担心在发货或提交货运单据后买方不付款。因此需要两家银行作为买卖双方的保证人,以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代为收款交单。银行在这一活动中所使用的工具是信用证。

一、信用证的含义与当事人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是指开证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

UCP600 第 2 条将信用证定义为:信用证是指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无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对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确定承诺。

信用证开立后,只要出口商严格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执行,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就能及时收到货款。

(二) 信用证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1. 开证申请人(Aplicant)

指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在信用证中又称开证人(Opener)。
义务:根据合同开证;向银行交付一定比例的押金;及时付款赎单。
权利:验、退赎单;验、退货(均以信用证为依据)。
说明:开证申请书有两部分即对开证行的开证申请以及对开证行的声明和保证(申明赎单付款前货物所有权归银行);开证行及其代理行只负单据表面是否合格之责;开证行对单据传递中的差错不负责;对“不可抗力”不负责;保证到期付款赎单;保证支付各项费用;开证行有权随时追加押金;有权决定货物代办保险和增加保险级别而费用由开证申请人负担。

单2. 开证行(Opening/Issuing Bank)

指接受开证申请人的委托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它承担保证付款的责任。义务:正确、及时开证;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权利:收取手续费以及押金;拒绝受益人或议付行的不符单据;付款后如开证申请人无力付款赎单时可处理单、货;货不足款可向开证申请人追索余额。

3. 通知行(Advising/Notifying Bank)

指受开证行的委托,将信用证转交出口商的银行,它只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不承担其他义务,是出口地所在银行。

4. 受益人(Beneficiary)

指信用证上所指定的有权使用该证的人,即出口商或实际供货人。

义务:收到信用证后应及时与合同核对,如果信用证与合同不一致,需尽早要求开证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如受益人接受,则要发货并通知收货人,备齐单据后在规定时间内向议付行交单议付。受益人对单据的正确性负责,不符时应执行开证行改单指示,并在信用证规定期限内交单。

权利:被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同受益人有权在通知对方后单方面撤销合同并拒绝信用证;交单后若开证行倒闭或无理拒付可直接要求开证申请人付款;收款前若开证申请人破产,可停止货物装运并自行处理;若开证行倒闭时信用证还未使用,可要求开证申请人另开。

5. 议付银行(Negotiating Bank)

指愿意买入受益人交来跟单汇票的银行。它是根据信用证开证行的付款保证以及受益人的请求,按信用证规定对受益人交付的跟单汇票垫款或贴现,并向信用证规定的付款行索偿的银行(又称购票行、押汇行以及贴现行)。议付行一般就是通知行;议付分为限定议付和自由议付。

义务:严格审单;垫付或贴现跟单汇票;背批信用证。

权利:可议付也可不议付;议付后可处理(货运)单据;议付后开证行倒闭或拒付可向受益人追回垫款。

6. 付款银行(Paying/Drawee Bank)

指信用证上指定付款的银行,在多数情况下,付款行就是开证行。

义务:对符合信用证的单据向受益人付款的银行(可以是开证行也可是受其委托的另一家银行)。

权利:有权付款或不付款,但一经付款无权向受益人或汇票善意持有人追索。

7. 保兑行(Conforming Bank)

受开证行委托对信用证以自己名义另行保证的银行。

义务：加批“保证兑付”；不可撤销的确定承诺；独立对信用证负责，凭单付款。

权利：付款后只能向开证行索偿，若开证行拒付或倒闭，则无权向受益人以及议付行追索。

8. 承兑行(Accepting Bank)指对受益人提交的汇票进行承兑的银行。

9. 偿付行(Reimbursement Bank)

指接受开证行在信用证上的委托，代开证行向议付行或付款行清偿垫款的银行（又称清算行）。

偿付行只付款不审单，只管偿付不管退款。

二、信用证支付方式的特点

一是信用证是一项自足文件(Self-Sufficient Instrument)。信用证虽然是根据买卖合同开立的，但信用证一经开立，它就成为独立于买卖合同以外的契约。信用证的各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完全以信用证中所列条款为依据，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出口商提交的单据即使符合买卖合同要求，但若与信用证条款不一致，仍会遭到银行拒付。对此，UCP600第4条中明确规定：“信用证按其性质与凭以开立信用证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均属不同的业务。即使信用证中援引这些合同，银行也与之毫无关系并不受其约束。”信用证不依附于买卖合同，银行在审单时强调的是信用证与基础贸易相分离的书面形式上的认证。

二是信用证方式是纯单据业务(Pure Documentary Transaction)。信用证是凭单付款，不以货物为准。只要单据相符，开证行就应无条件付款。UCP600第5条明确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有关各方所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他履约行为。”在信用证业务中，只要受益人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开证行就应承担付款责任，进口商也应接受单据并向开证行付款赎单。如果进口商付款后发现货物有缺陷，则可凭单据向有关责任方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并不涉及银行。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根据UCP600第14条的规定，银行虽有义务“合理审慎地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但是这种审核只是用以确定单据表面上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行只“凭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同样，开证人也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承担接受单据并对履行以上责任的银行进行偿付的义务。此外，还须强调指出的是，隐含跟随只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承担付款责任，但这种符合的要求是十分严格的，在表面上绝不能有任何差异。也就是说，银行在信用证业务中是按“严格符合的原则”办事的。

“严格符合的原则”不仅要求“单证一致”，而且还要求“单单一致”。按照UCP600第14条规定，“单据之间出现的表面彼此不一致，将被视为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不符。”

三是开证行负首要付款责任(Primary Liabilities for Payment)。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它是银行的一种担保文件，开证行对此负有首要付款的责任。信用证支付方式是由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作保证，所以，作为一种银行保证文件的信用证，开证行对其负首要的即第一性的付款责任。UCP600第2条明确规定：信用证是一项约定，按此约定，凭规定的单据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情况下，开证行自己或授权另一银行议付。因而，信用证开证行的付款责任，不仅是首要的而且是独立的。即使进口商事后失去偿付能力，只要出口商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行也要负责付款。

同时，由于UCP600规定银行的审单期限是收到单据的翌日起算五个银行工作日以内，所以银行审单的任务很紧迫。

信用证业务“单据买卖”的特点体现了象征性交货的性质。但象征性交货给欺诈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因为伪造单据比伪造假货更为容易。一些银行为了维护自己的信用，甚至对一些明知有诈的单据，只要它符合“单单一致”、“单证一致”的原则，就进行付款，这使得信用证欺诈问题日益突出，因此，信用证反欺诈问题越来越引起各国的重视。

在实践中也有一些防范欺诈的具体措施，如在议付行审单时如果认为有疑问，可采用“电提”或“表提”，即用电报、电传或面函方式，请示开证行是否可以付款。开证行往往与进口方一同审单。另外，还可以委托国际海事局对在途货物进行监控等。

三、信用证的收付程序

(1) 开证申请人根据合同填写开证申请书并交纳押金或提供其他保证，请开证行开证。

(2) 开证行根据申请书内容，向受益人开出信用证并寄交出口商所在地通知行。

(3) 通知行核对印鉴无误后，将信用证交受益人。

(4) 受益人审核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相符后，按信用证规定装运货物、备妥单据并开出汇票，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送议付行议付。

(5) 议付行按信用证条款审核单据无误后，把货款垫付给受益人。

(6) 议付行将汇票和货运单据寄开证行或其特定的付款行索偿。

(7) 开证行核对单据无误后，付款给议付行。